

規費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案係立法院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提出「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(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18819 號之 1 號)議案，提案理由為(一)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保護學生，致渠等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，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，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。(二)教育者，國之大計，百年樹人，本席特提出「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學生納入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，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充分保護。上開議案關係文書及審議結果，可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/ 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項下查閱 / (<http://misq.ly.gov.tw/MISQ/IQuery/misq5000QueryBillDetailFor5010.action?title=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，咨請公布。>)。